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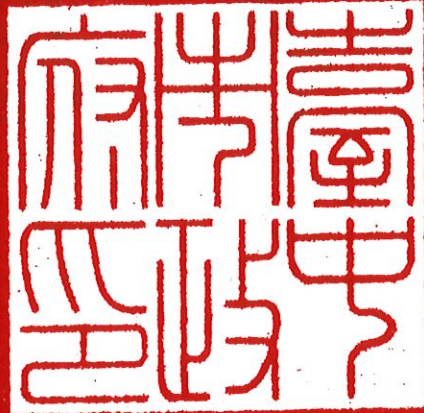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302392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木棧道及周邊設施維護工程自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23日止封閉第1期木棧道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6月23日府授農林字第1100157171號公告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範圍暨相關管制事項」第4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原113年8月13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1302258611號公告封閉時間為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。
- 二、因暑假期間為不影響遊客權益，且在不影響原工期情況下，爰修正木棧道封閉時間。
- 三、管制時間：自113年9月9日至113年9月23日止。
- 四、管制期間封閉第1期木棧道(木棧道入口處起約228公尺)，禁止遊客進入。
- 五、另周邊尚有零星修繕、水泥階梯改善及涼亭補強(至少需50個日曆天，將依實際工程進度施作)，提醒民眾來訪請注意遠離施作範圍以維自身安全。
- 六、請確實遵守保護區管制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